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作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联科技”）的独立董事，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桂珍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1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无锡第一棉纺织厂科员；199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无锡大公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无锡公勤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具有《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 参会次数	委 托 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8	8	0	0	否	2

此外，2024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历次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会议皆按时亲自出席。

综上所述，2024 年我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我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发生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4 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问题。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等时机，考察日联科技及其子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财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同时，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或建议，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交付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主动征求我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监事王鹏涛先生、董事叶俊超先生、董事乐其中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无锡日联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1,400万元，持股比例70%。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历次财务报告披露前，我都仔细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与公司财务部门认真沟通，确保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4月26日，我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组织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并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2024年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序合法有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乐其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制定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同时积极参加江苏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独立董事培训，提升自身专业性水平，提升履职能力。

2025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桂珍：_____

年 月 日